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致力於為每個孩子提供高品質的教育



Brenda L. Wolff
主席
第5區



Karla Silvestre
副主席
所有選區



Judith R. Docca
第1選區



Shebra L. Evans
第4選區



Lynne Harris
所有選區



Patricia B. O'Neill
第3選區



Rebecca K. Smondrowski
第2選區



Nicholas (Nick) Asante
學生委員



Jack R. Smith, Ph.D.
教育總監

關於我們以及我們可以如何幫助您

蒙郡教育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是蒙郡官方的教育決策機構。教委會(Board)負責公立學校系統的方向和運作。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設定由社區支持的目標、制定政策、並保證提供資源造福持續增長的多元化學生群體，從而為高品質的教育系統提供領導和監督。

教委會的委員包括由投票選舉產生、任期四年的七位蒙郡居民，以及由中學生選出、任期一年的一名學生。教委會委員從全體蒙郡居民中選出，但是將以全選區代表或所居住的教委會分區代表的身份進行選舉。

我們的願景：我們為每一名學生提供最好的公立教育，並藉此激勵學生學習。

在這份手冊中，我們希望您了解教育委員會的作用和職責、如何參與公立教育、以及我們如何為您和您的孩子提供服務。

常務委員會

我們設有五個教委會常務委員會。以下是各委員會及其委員：

交流和利益相關人士參與

確定各種交流和參與實踐，以便在蒙郡公立學校進行可能的試點和實施。

Shebra L. Evans(主席)

Nicholas Asante

Karla Silvestre

Rebecca K. Smondrowski

財務管理

審查蒙郡公立學校財務、資本和人力資源管理及審計方面的問題，包括教委會的運作預算、資本改進計畫、人事計畫及配置。

Lynne Harris(主席)

Judith R. Docca

Patricia B. O'Neill

制度管理

與教育總監和學校工作人員共同制定制度草案，並向教委會全體委員進行說明。

Patricia B. O'Neill(主席)

Nicholas Asante

Judith R. Docca

Rebecca K. Smondrowski

特殊人群

審查旨在滿足特殊人群需要的問題和教學計畫，這些特殊人群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資優教學、替代方案、ESOL服務和多種語言的支持。

Rebecca K. Smondrowski(主席)

Judith R. Docca

Karla Silvestre

策略規劃

提供思考學校系統長遠發展方向的論壇；評估長遠規劃的方法；並向教委會提出策略計畫方面的建議。

Karla Silvestre(主席)

Lynne Harris

Shebra L. Evans

諮詢委員會

教委會同時設有以下諮詢委員會：道德倫理委員會、職業和科技教育合作董事會、和學區評測委員會。

會議時間

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時間會在教育委員會的網站上公佈：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boe。公眾人士可以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但是不能參與討論。

教委會的作用和職責

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Education Article of the Annotated Code of Maryland)和馬里蘭州規章法13A項(Title 13A of the Code of Maryland Regulations)對教育委員會的權力和義務職責做出了明確定義。教委會的主要職責順應支持學校系統的策略計畫，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各項：

1. 挑選並任命教育總監。
2. 制訂並解釋規章制度。
3. 採納運作預算和資本預算。
4. 就教育、預算、設施和財務事宜做出決定(包括法律事宜的授權)。
5. 確立課程指引和學習科目。
6. 持續評估學校系統的教學和行政管理。
7. 確立學區的界線。
8. 保持與大眾、教職員和學生的交流。
9. 執行準司法權能，尤其是在上訴裁決方面。
10. 推進立法議程。
11. 人事任命。

教委會的作用和職責與教育總監的作用和職責有哪些不同？

- ❖ 教委會制定規章制度，學校總監解釋並執行這些規章制度。
- ❖ 教育總監負責資本和運作預算的提案，但是教委會將最終確定預算並提交給蒙郡議會 (County Council) 和郡長。
- ❖ 一旦家長提出申訴，教委會將針對申訴審查教育總監做出的決定。
- ❖ 教委會負責人事任命。教育總監負責指派工作人員並為他們的專業發展提供支持。
- ❖ 教委會擁有物業的產權，並可簽定服務合同。教育總監監督依照合同提供的項目和服務。

教委會的會議和參與

教委會通常每個月召開兩次業務會議。全天的業務會議通常在每個月的第二個週二舉行，晚間業務會議則通常安排在全天會議過後的第二個週一舉行。

會議通常在位於馬里蘭州Rockville的Carver Educational Services Center舉行。會議日程和材料將在教委會的網站上公佈：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boe/meetings/index.aspx#calendar。

有興趣提供意見的個人可以在網上登記：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boe/community/participation.aspx

登記表通常在教委會會議召開前一週的週五上午9點至開會前的週一上午9點期間開放。剩餘名額將於教委會會議召開當天開放，希望在會上發言的人士可以在“公眾意見”開始至少15分鐘前在會議現場的登記表上簽名。

我們鼓勵發言人在會議開始前把書面發言稿通過電子郵件boetestimony@mcpsmd.org發給、或傳真至301-279-3860、或親自交至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除了特別舉行的公聽會之外，教委會還會就年度運作預算、資本預算和學校界線等事宜舉辦聽證會。

有關這些公聽會的基本指引如下：

1. 公聽會的舉辦日期將盡可能於一個月之前排訂。
2. 請訪問教委會的網站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boe/community/participation.aspx，了解有關公聽會的通知和在線登記的最新資訊。

預算流程

教委會每年必須審核並批准學校系統的運作預算和資本預算。

資本預算

6月1日前

學區代表向教育總監遞交有關其直屬學校的解決方案、優先事項或問題。

10月初

教育總監與教委會舉行公開的工作會議，審核招生趨勢和設施規劃問題。

10月中旬

教育總監提出有關學區界線的調研建議和/或去年春季進行的規劃研究。

11月初

教育總監公佈六年資本改進計畫(CIP)提案或修正案、以及一年資本預算。

11月

教委會舉行工作會議，委員們可以就變更學區界線提出其它的解決方案。教委會還會舉行有關學校設施和學區界線提案的公聽會，最終決定將於11月底之前做出。

12月-1月

蒙郡郡長(County Executive)審查教委會的CIP提案，並向蒙郡議會提出議案。

2月-5月

蒙郡議會審查CIP提案。

春季

教育總監公佈冬季學區界線調研提案和需要延後的事項(如果有的話)。教育委員會在針對冬季學區界線調研提案(如果有的話)採取行動前舉行工作會議和公聽會。

5月

蒙郡議會批准CIP和資本預算。

*說明：12月-5月初 — 有關馬州CIP的聽證和決定。

運作預算

12月

教育總監建議教委會委員採納預算提案。

1月

教委會舉行公聽會和工作會議，聽取教育總監的提案和教委會自身考慮事項上的其它資訊。

3月1日

教委會在每年的這一天必須採納、並向蒙郡郡長和蒙郡議會提交預算。

6月1日

蒙郡議會必須根據馬州規定的類別，確定學校系統預算中每一項類別的撥款數額。

6月

教委會修改預算以符合蒙郡議會的決定，並體現教委會在優先支出事項方面所做的最終決定。

7月1日

學校系統新的運作預算開始生效。

中間協調人—教委會辦公室可以如何幫助您

中間協調人由蒙郡教育委員會指定，被視為獨立或中立的一方，以快速、有效的方式協助解決與學校相關的問題，尤其是那些沒有正式解決規程的問題。

中間協調人在您的同意下有權查看所有文件。學校系統的所有工作人員都必須與中間協調人合作。

雖然中間協調人可以回答有關正式申訴的問題，但是中間協調人通常不會干涉此類案件。

您也可以致電240-740-3030與中間協調人聯繫。

Maryland's Largest School District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由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Management 為 Board of Education 出版

由 Language Assistance Services Unit •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翻譯

